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3〕9-05号

新平老厂泰合生猪养殖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427MA6NR9RE7W

注册地址：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太和村委会茶尔庙小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云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陈述申辩和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我局调查核实，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养殖场未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53042700000037）的要求，将养殖废水回用于果树种植，而是将养殖废水通过黑色波纹管引至养殖场沉淀池下方山箐沟排放，最终排入绿汁江。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证人证言；（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3〕9-05号）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养殖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万元整（小写：¥4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养殖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进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新平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6月20日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